

证券简称：蓝标电商

证券代码：837467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蓝标电商

股票代码：837467

收购人名称：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
查验业务楼 8-13-7

2017年10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收购人声明	I
目录	II
释 义	IV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8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9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9
六、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6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9
四、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6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出 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6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7
七、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3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1
一、本次收购目的	31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31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2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2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2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2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4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管理层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3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3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43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43
二、收购方法律顾问	43
三、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43
四、收购方审计机构	44
五、公众公司评估机构	44
第八节 有关声明	45
收购人声明	45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声明	46
财务顾问声明	47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50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51
一、备查文件目录	52
二、查阅地点	52

释 义

除非本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蓝标电商、标的公司、被收购人	指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华新蓝创	指	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色光标	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蓝标网众	指	霍尔果斯蓝标网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万华	指	南通万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蓝色光标、蓝标网众、南通万华或其合称
杭州险峰	指	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险峰	指	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宏强	指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蓝标电商 3 名原股东蓝色光标、蓝标网众和南通万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蓝标电商 19.93% 的股份（合计 24,841,000 股），最终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注：本收购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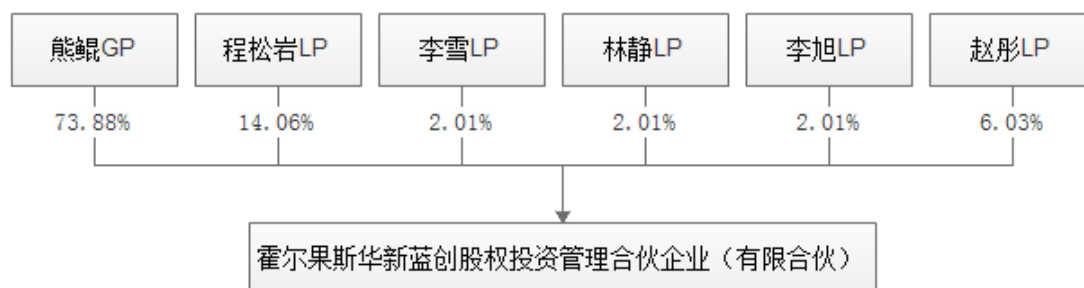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32887887XN
认缴出资额	9,95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鲲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35 年 6 月 16 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13-7
邮编	835221
经营范围	接收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新蓝创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收购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新蓝创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鲲	普通合伙人	7,355.00	73.88	0	0	货币
2	程松岩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6	1,400.00	38.89	货币
3	李雪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1	200.00	5.56	货币
4	林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1	200.00	5.56	货币
5	李旭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1	200.00	5.56	货币
6	赵彤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3	600.00	16.67	货币
合计			9,955.00	100.00	2,600.00	72.22	

（四）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华新蓝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华新蓝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鲲。根据《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熊鲲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熊鲲为华新蓝创的实际控制人。熊鲲基本情况如下：

熊鲲，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助理品牌经理、品牌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担任拜尔斯道夫集团在华旗下拜尔斯道夫日化有限公司市场副总裁、市场总监；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担任拜尔斯道夫集团在华旗下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领导其在华的整体市场营销工作。2013年10月加入蓝色光标传播集团，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担任旗下蓝色光标数字营销机构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5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二、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 CAC 审字[2017]02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购人的实收资本为 26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收购人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并取得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亦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收购前，收购人是公众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0.16%；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熊鲲在公众公司蓝标电商中担任董事长；收购人的有限合伙人程松岩在公众公司蓝标电商中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收购人的有限合伙人林静在公众公司蓝标电商中担任董事；收购人的有限合伙人李雪在公众公司蓝标电商中担任监事；收购人的有限合伙人李旭在公众公司蓝标电商中担任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华新蓝创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CAC 审字[2017]024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华新蓝创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根据该《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华新蓝创前 2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一致。

会计师已书面同意本报告书援引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收购人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62.86	17,057.00	6,95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062.86	17,057.00	6,952.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73,508.40	25,673,508.40	25,673,508.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73,508.40	35,673,508.40	35,673,508.40
资产总计	35,690,571.26	35,690,565.40	35,680,460.84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63,508.40	9,763,508.40	9,713,50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63,508.40	9,763,508.40	9,713,50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763,508.40	9,763,508.40	9,713,50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2,937.14	-72,943.00	-33,04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27,062.86	25,927,057.00	25,966,95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690,571.26	35,690,565.40	35,680,460.84

2、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5.86	39,895.44	33,047.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219.00	37,200.00
财务费用	-25.86	676.44	-4,152.4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	-39,895.44	-33,047.56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6	-39,895.44	-33,047.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	-39,895.44	-33,047.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6	-39,895.44	-33,047.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6	50,035.16	9,718,83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6	50,035.16	9,718,83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30.60	38,37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	39,930.60	38,37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	10104.56	9,680,46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73,508.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73,50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3,50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	10,104.56	6,95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7.00	6,95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62.86	17,057.00	6,952.44

附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73,508.40	25,673,508.40	25,673,508.40
其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673,508.40	25,673,508.40	25,673,508.40
合计	25,673,508.40	25,673,508.40	25,673,508.40

上述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为华新蓝创对蓝标电商的股权投资。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投资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述预付投资款为华新蓝创支付给南通万华的股权转让款。

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9,763,508.40	9,763,508.40	9,713,508.40
合计	9,763,508.40	9,763,508.40	9,713,508.40

截止2017年6月30日：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程松岩	关联方	9,740,433.40	99.76
赵彤	关联方	11,540.00	0.12
林静	关联方	3,845.00	0.04

李旭	关联方	3,845.00	0.04
王丽娜		3,845.00	0.04
合 计		9,763,508.40	1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比例(%)
程松岩	关联方	9,740,433.40	99.76
赵彤	关联方	11,540.00	0.12
林静	关联方	3,845.00	0.04
李旭	关联方	3,845.00	0.04
王丽娜		3,845.00	0.04
合 计		9,763,508.40	1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比例(%)
程松岩	关联方	9,713,508.40	100.00
合 计		9,763,508.40	100.00

上述款项均为华新蓝创向其合伙人的暂借款。其中向程松岩 9,713,508.40 的借款用于支付购买南通万华的股权转让款，华新蓝创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3 年，未约定利息，华新蓝创预计到期前将其归还。其余借款用于支付华新蓝创日常管理费用，由于金额较小，未签订借款协议，华新蓝创预计本年内归还。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转让人持有的公众公司非限售股份，最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转让方式实施。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蓝标电商 3 名原股东蓝色光标、蓝标网众和南通万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蓝标电商 19.93% 的股份，最终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31,188.88 万元，评估值 39,943.00 万元，增值 8,754.12 万元，增值率 28.07%，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 元/股，评估值为 3.20 元/股。经蓝色光标、蓝标网众、华新蓝创各方协商一致，股份收购价格确定为 3.21 元/股。另外，华新蓝创向南通万华购买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97 元/股，与华新蓝创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与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保持一致，该价格是在蓝标电商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83 元/股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拟在本次收购股权交割前完成对华新蓝创 6355 万元的实缴注册资本，用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华新蓝创已出具《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熊鲲亦出具《关于对华新蓝创实缴注册资本的承诺》，声明“本人承诺，在华新蓝创向蓝标电商 3 名原股东蓝色光标、蓝标网众和南通万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蓝标电商 19.93% 的股份（合计 24,841,000 股）交割前，完成对公司 635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并履行验资手续。同时声明，本次实缴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如未如期履行上述实缴承诺而对本次收购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对上述

情况进行说明。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收购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数量比例	对价(元)
1	蓝色光标	华新蓝创	12,130,000	9.73%	38,937,300
2	蓝标网众	华新蓝创	7,642,000	6.13%	24,530,820
3	南通万华	华新蓝创	5,069,000	4.07%	10,000,000
合计			24,841,000	19.93%	73,468,120

注 1：2015 年 11 月 27 日，南通万华与华新蓝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通万华将其持有蓝标电商 5,069,212 股股份（持股比例 4.12%）于南通万华锁定期限届满后一定期限内转让给华新蓝创，并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和工商变更手续。该部分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完毕，但由于股权转让受限的原因未进行过户。南通万华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即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期间，南通万华的股份转让受限。目前，锁定期已过，可以进行转让，根据南通万华和华新蓝创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在本次收购中完成上述股权的转让。同时，确认在转让款支付后至过户办理完之间的股份及表决权仍归属于南通万华，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该部分股权的控制权未实际转让。2017 年 9 月 29 日，南通万华与华新蓝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由于标的公司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转让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规则执行，从操作性考虑，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 5,069,212 股股份及前述股份附属或衍生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股票分红）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5,069,000 股。除前述股份数量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

注 2：除上述交易外，蓝色光标将所持蓝标电商 9,35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7.50%，转让给杭州险峰；将所持蓝标电商 6,234,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5.00%，给深圳险峰；将所持蓝标电商 3,117,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50%，转让给苏州宏强；将所持蓝标电商 3,117,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50%，转让给齐玉杰；将所持蓝标电商 4,675,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3.75% 的股份转让给西藏聚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蓝标电商 1,247,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00% 的股份转让给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每股 3.21 元的价格转让，蓝色光标已对上述交易和本次交易一并做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华新蓝创持有公众公司蓝标电商 10.16% 的普通股股权，股份性质为境内法人股。蓝标电商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蓝色光标，实际控制人为蓝色光标的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本次交易采取协议方式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新蓝创持有公众公司蓝标电商 30.09% 的股份，为蓝标电商的第一大股东；熊鲲为蓝标电商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1) 华新蓝创持有公众公司蓝标电商 30.09% 的股份，为蓝标电商的第一大股东；
- (2) 华新蓝创的合伙人熊鲲、程松岩、林静占蓝标电商的三个董事席位，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华新蓝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熊鲲担任蓝标电商的董事长，可以对蓝标电商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3)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蓝色光标签署了《不与蓝标电商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的承诺》；
- (4) 根据华新蓝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华新蓝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鲲。根据《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熊鲲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熊鲲为华新蓝创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可以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新蓝创实际控制蓝标电商，蓝标电商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华新蓝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收购前后，蓝标电商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收购前情况		收购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蓝色光标	64,527,351	51.76	24,657,351	19.78
华新蓝创	12,667,112	10.16	37,508,112	30.09
蓝标网众	12,667,112	10.16	5,025,112	4.03
南通万华	10,138,425	8.13	5,069,425	4.07
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50,000	5.01	6,250,000	5.01
孟凡兴	4,725,000	3.79	4,725,000	3.79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7,500	3.76	4,687,500	3.76
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000	2.44	4,284,000	3.44
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	1,562,500	1.25	1,562,500	1.25
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厦门蓝图天兴投	1,538,462	1.23	1,538,462	1.23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文峰	1,500,000	1.20	1,500,000	1.20
杨培锋	900,000	0.72	900,000	0.72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新三板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000	0.07	88,000	0.07
赵彤	375,000	0.30	375,000	0.30
杭州险峰	0	0.00	9,350,000	7.50
深圳险峰	0	0.00	6,234,000	5.00
苏州宏强	0	0.00	3,117,000	2.50
齐玉杰	0	0.00	3,117,000	2.50
西藏聚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4,675,000	3.75
合计	124,663,462	100.00	124,663,462	100.0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华新蓝创与蓝色光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7年9月29日，收购人华新蓝创与蓝色光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转让及对价

转让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和方式，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即转让方持有的蓝标电商9.73%股份（12,130,000股）。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按照每股价格人民币叁元贰角壹分（RMB3.21）计算，总计为人民币叁仟捌佰玖拾叁万柒仟叁佰元（RMB38,937,300）整。

（2）标的股份过户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交易系统完成标的股份过户与转让对价支付。双方应依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宜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

（3）过渡期安排

协议签署之日，至蓝标电商股份转让至受让方，且所有股份对价支付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蓝色光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股份转让至受让方之外的第三方；但

受让方违反约定未能在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完成股份对价支付的除外。

蓝色光标同意，就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在过渡期内，蓝色光标作为蓝标电商的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投票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将股东会议案提交至受让方，征求受让方意见；受让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予以书面答复。但如受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向蓝色光标支付任何转让对价的，则本条的约定失效。

（4）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二）收购方华新蓝创与蓝标网众的《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7年9月29日，收购人华新蓝创与蓝标网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转让及对价

转让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和方式，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即转让方持有的蓝标电商6.13%股份（7,642,000股）。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按照每股价格人民币叁元贰角壹分（RMB3.21）计算，总计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叁万零捌佰贰拾元（RMB24,530,820）整。

（2）标的股份过户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交易系统完成标的股份过户与转让对价支付。双方应依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宜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

（3）过渡期安排

协议签署之日，至蓝标电商股份转让至受让方，且所有股份对价支付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蓝标网众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股份转让至受让方之外的第三方；但受让方违反约定未能在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完成股份对价支付的除外。

蓝标网众同意，就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在过渡期内，蓝标网众作为蓝标电商的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投票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将股东会议案提交至受让方，征求受让方意见；受让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予以书面答复。但如

受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向蓝标网众支付任何转让对价的，则本条的约定失效。

(4)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三) 收购方华新蓝创与南通万华的《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27日，南通万华与华新蓝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通万华将其持有蓝标电商5,069,212股股份（持股比例4.12%）于南通万华锁定期限届满后一定期限内转让给华新蓝创，并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和工商变更手续。为保障南通万华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于2015年12月18日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南通万华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华新蓝创。2017年9月29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具体协议转让的相关事宜。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 南通万华将其持有的蓝标电商5,069,212股股份及前述股份附属或衍生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股票分红）于第2)条约定的期限转让给华新蓝创。
- 2) 鉴于转让方为标的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在2015年8月24日至2016年8月23日或法律规定的更长期间内（下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双方同意，转让方将在本协议签署日5个工作日后将标的股份所有权证明文件交付给受让方所有，并在锁定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或受让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和工商变更手续，促使标的公司将其股东名册上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变更为受让方持有。
- 3) 受让方购买标的股份的总价款为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
- 4) 作为转让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全部义务的担保，转让方同意将标的股份出质给受让方。

(2)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1) 由于标的公司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转让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规则执行，从操作性考虑，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 5,069,212 股股份及前述股份附属或衍生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股票分红）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5,069,000 股。除前述股份数量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
- 2) 双方确认，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进行调整，仍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受让方已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完毕。
- 3)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将共同按照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规则进行标的公司 5,069,000 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知悉，按照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受让方将就本次股份转让再次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准），转让方同意在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收款金额以收款凭证为准）后 2 日内，将其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以收款凭证为准）无息足额返还至受让方。
- 4) 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后，如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受让方返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受让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0.1% 的违约金。

(四) 蓝色光标与其他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蓝色光标与杭州险峰、深圳险峰和苏州宏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蓝色光标与杭州险峰、深圳险峰和苏州宏强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杭州险峰、深圳险峰和苏州宏强同意以人民币 3.21 元/股的价格，即合计人民币陆仟零叁万贰佰壹拾（RMB60,030,210）元的总价款（“转让价款”），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的 18,701,000 股股份（“目标股份”）。各投资人分别受让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主体	购买目标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款（元）
----	-------------	---------

杭州险峰	9,350,000	30,013,500
深圳险峰	6,234,000	20,011,140
苏州宏强	3,117,000	10,005,570

2) 先决条件

投资人支付该次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该次转让交易的成交日时或该次成交日之前被投资人确认已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为前提：

a) 转让方保证在成交日在重大方面仍然是真实和正确的，转让方履行了签署日至成交日期间的承诺；

b)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政府机构或第三方的行为；

c) 本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经相关签约方适当授权的代表签署和生效；

d) 转让方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通过决议，批准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交易文件；

e) 自本协议签署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f) 转让方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协议下无任何违约行为，或者该等违约行为已经按令投资人满意的方式得到及时纠正；及

g) 转让方已向投资人交付了签署日期为成交日并由其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

3) 过渡期限制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整、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的股本结构；宣布或支付利润分配；发行证券；变更主营业务；回购股份；及针对上述各项签署协议或做出承诺。

2、蓝色光标与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蓝色光标与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以人民币 3.21 元/股的价格，即合计人民币肆佰万零贰仟捌佰柒拾（RMB4,002,870）元的总价款，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的 1,247,000 股股份。

2) 先决条件

投资人支付该次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该次转让交易的成交日时或该次成交日之前被投资人确认已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为前提：

a) 转让方保证在成交日在重大方面仍然是真实和正确的，转让方履行了签署日至成交日期间的承诺；

b)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政府机构或第三方的行为；

c) 本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经相关签约方适当授权的代表签署和生效；

d) 转让方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通过决议，批准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交易文件；

e) 自本协议签署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f) 转让方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协议下无任何违约行为，或者该等违约行为已经按令投资人满意的方式得到及时纠正；及

g) 转让方已向投资人交付了签署日期为成交日并由其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

3) 过渡期限制

在过渡期内，限制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整、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的股本结构；宣布或支付利润分配；发行证券；变更主营业务；回购股份等情形；及针对上述各项签署协议或做出承诺。

3、蓝色光标与齐玉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蓝色光标与齐玉杰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齐玉杰同意以人民币 3.21 元/股的价格，即合计人民币壹仟万零伍仟伍佰柒拾 (RMB10,005,570) 元的总价款，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的 3,117,000 股股份。

2) 先决条件

投资人支付该次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该次转让交易的成交日时或该次成交日之前被投资人确认已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为前提：

a) 转让方保证在成交日在重大方面仍然是真实和正确的，转让方履行了签署日至成交日期间的承诺；

- b)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政府机构或第三方的行为；
- c) 本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经相关签约方适当授权的代表签署和生效；
- d) 转让方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通过决议，批准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交易文件；
- e) 自本协议签署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f) 转让方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协议下无任何违约行为，或者该等违约行为已经按令投资人满意的方式得到及时纠正；及
- g) 转让方已向投资人交付了签署日期为成交日并由其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

3) 过渡期限制

在过渡期内，限制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整、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的股本结构；宣布或支付利润分配；发行证券；变更主营业务等情形；回购股份；及针对上述各项签署协议或做出承诺。

4、蓝色光标与西藏聚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蓝色光标与西藏聚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西藏聚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3.21 元/股的价格，即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零陆仟柒佰伍拾（RMB15,006,750）元的总价款，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的 4,675,000 股股份。

2) 先决条件

投资人支付该次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该次转让交易的成交日时或该次成交日之前被投资人确认已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为前提：

- a) 转让方保证在成交日在重大方面仍然是真实和正确的，转让方履行了签署日至成交日期间的承诺；
- b)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政府机构或第三方的行为；
- c) 本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经相关签约方适当授权的代表签署和生效；
- d) 转让方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通过决议，批准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交

易文件；

- e) 自本协议签署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f) 转让方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协议下无任何违约行为，或者该等违约行为已经按令投资人满意的方式得到及时纠正；及
- g) 转让方已向投资人交付了签署日期为成交日并由其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

3) 过渡期限制

在过渡期内，限制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整、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的股本结构；宣布或支付利润分配；发行证券；变更主营业务；回购股份等情形；及针对上述各项签署协议或做出承诺。

四、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二）收购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收购方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8月24日，华新蓝创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同意华新蓝创以6,346.812万元购买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标电商”）15.86%股份，对应股份数为19,772,000股。其中，合伙企业以3893.73万元作价购买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持有蓝标电商的9.73%股份，对应股份数为12,130,000股，交易价格为3.21元/股；以2453.08万元作价购买霍尔果斯蓝标网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标网众”）持有蓝标电商的6.13%股份，对应股份数为7,642,000股，交易价格为3.21元每股。

此外，同意华新蓝创与南通万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完成上述股权交易的同时，履行与南通万华于2015年11月2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与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致。同时，确认在转让款支付后至过户办理完之间的股份及表决权仍归属于南通万华，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该部分股权的控制权未实际转让。

以上购买股份价款来源于合伙企业自有资金，股份转让交割将根据合伙企业与蓝色光标、蓝标网众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交易规则完成。

综上，华新蓝创同意本次收购。

2、转让方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蓝色光标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8月28日，蓝色光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蓝标电商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9月15日，蓝色光标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蓝标电商股权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为了促进公司整体资源及业务有效实现整合协同，理顺业务发展逻辑，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12,798.27万元出售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标电商”）

39,870,000 股股份，对应蓝标电商 31.98%的股权比例。

公司将所持蓝标电商 9,35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7.50%，以 3,001.35 万元作价转让给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险峰”）；

公司将所持蓝标电商 6,234,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5.00%，以 2,001.11 万元作价转让给深圳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险峰”）；

公司将所持蓝标电商 3,117,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50%，以 1,000.56 万元作价转让给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宏强”）；

公司将所持蓝标电商 3,117,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50%，以 1,000.56 万元转让给齐玉杰；

公司将所持蓝标电商 4,675,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3.75%的股份以 1,500.68 万元转让给西藏聚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聚实”）；

公司将所持蓝标电商 12,13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9.73%的股份以 3,893.73 万元转让给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新蓝创”）。

公司将所持蓝标电商 1,247,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00%的股份以 400.29 万元转让给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明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蓝标电商 19.78%股份，蓝标电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蓝色光标同意本次收购。

（2）蓝标网众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 年 8 月 24 日，蓝标网众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同意“本合伙企业以 2,453.08 万元将持有的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标电商”）6.13% 股份转让给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新蓝创”），对应股份数为 7,642,000 股，交易价格为 3.21 元每股。”

综上，蓝标网众同意本次收购。

(3) 南通万华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9月30日，南通万华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同意“本合伙企业以1,000.00万元将持有的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标电商”）4.07%股份转让给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新蓝创”），对应股份数为5,069,212股。并同意与华新蓝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

2017年9月1日，南通万华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同意南通万华与华新蓝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综上，南通万华同意本次收购。

3、其他主体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杭州险峰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8月24日杭州险峰的投资决策委员同意与蓝色光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以3.21元每股的价格受让蓝标电商7.50%的股份。

(2) 深圳险峰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8月24日深圳险峰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与蓝色光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以3.21元每股的价格受让蓝标电商5.00%的股份。

(3) 苏州宏强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8月24日苏州宏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以3.21元每股的价格受让蓝色光标所持蓝标电商3,117,000股，受让款项总计10,005,570元。

(4) 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9月1日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同意与蓝色光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以3.21元每股的价格受让蓝标电商1.00%的股份。

(5) 西藏聚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9月11日西藏聚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蓝色光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以3.21元每股的价格受让蓝标电商3.75%的股份。

(6) 齐玉杰配偶确认声明

2017年8月24日齐玉杰配偶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知晓齐玉杰本次交易并无异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收购事项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七、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 （2）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蓝标电商主营业务是一家以营销驱动销售的端到端的（E2E）电商服务公司，华新蓝创作为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看好蓝标电商未来的业绩潜力和行业发展，故决定收购蓝标电商。

根据蓝色光标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内容，转让蓝标电商控制权的原因是：为了促进蓝色光标整体资源及业务有效实现整合协同，理顺业务发展逻辑。蓝色光标的发展战略定位于国际化、数字化，本次交易有助于集中资源支持蓝色光标业务全球化的核心战略。本次蓝色光标通过转让部分股权方式为蓝标电商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促进蓝标电商未来价值增长。本次交易后，公司仍持有蓝标电商的股份，其将为公司参股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蓝标电商的实际控制权，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提高蓝标电商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经营、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过渡期结束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需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需要对公司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者处置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蓝色光标持有公司股份 51.7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蓝色光标的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华新蓝创持有公司股份 30.09%，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熊鲲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 华新蓝创持有公众公司蓝标电商 30.09%的股份，为蓝标电商的第一大股东；

(2) 华新蓝创的合伙人熊鲲、程松岩、林静占蓝标电商的三个董事席位，华新蓝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熊鲲担任蓝标电商的董事长；

(3)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蓝色光标签署了《不与蓝标电商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的承诺》；

(4) 根据华新蓝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华新蓝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鲲。根据《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熊鲲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熊鲲为华新蓝创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未开展与蓝标电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在收购人作为蓝标电商的股东或取得蓝标电商控制权期间，本企业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蓝标电商及

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蓝标电商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蓝标电商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在控股股东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2、对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企业将及时告知蓝标电商，并尽可能地协助蓝标电商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2、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3、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熊鯤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人取得蓝标电商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蓝标电商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蓝标电商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在控股股东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2、对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蓝标电商，并尽可能地协助蓝标电商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2、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3、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蓝标电商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华新蓝创及其实际控制人熊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作为蓝标电商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蓝标电商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蓝标电商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管理层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为公司的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管理层不会做出重大调整，仍将保持稳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不会发生重

大调整，仍继续集中在电子商务业务。收购人已做出如下承诺：收购人作为蓝标电商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蓝标电商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蓝标电商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蓝标电商的独立运营。本次收购对公司管理层以及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华新蓝创出具了《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声明》，声明如下：

“华新蓝创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收购人出具了《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声明如下：

“华新蓝创及实际控制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出具了《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对收购人主体承诺如下：

“华新蓝创作为本次收购蓝标电商的收购人，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成立至今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3、成立至今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华新蓝创出具了《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声明如下：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以自有资金购买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三) 关于保持蓝标电商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蓝标电商独立性，收购人华新蓝创在《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保证蓝标电商独立性的承诺函》中对保证蓝标电商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作为蓝标电商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蓝标电商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蓝标电商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蓝标电商的独立运营。

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蓝标电商的公众公司平台，将蓝标电商做大做强。”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在收购人作为蓝标电商的股东或取得蓝标电商控制权期间，本企业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蓝标电商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蓝标电商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在控股股东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2、对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

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企业将及时告知蓝标电商，并尽可能地协助蓝标电商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2、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3、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熊鲲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人取得蓝标电商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蓝标电商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蓝标电商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在控股股东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2、对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蓝标电商，并尽可能地协助蓝标电商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

独立发展；

2、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3、从蓝标电商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华新蓝创在《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蓝标电商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蓝标电商和蓝标电商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蓝标电商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蓝标电商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蓝标电商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作出赔偿。”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华新蓝创在《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函》中对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新蓝创将持有蓝标电商 30.09%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这部分股权。”

（七）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华新蓝创在《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函》中对不注入金融资产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

外，本公司不会向蓝标电商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蓝标电商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蓝标电商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八）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华新蓝创在《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函》中对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以及不得导致蓝标电商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完成对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后，本公司不会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九）实际控制人可以于收购股权交割前完成 635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并进行验资的承诺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在《关于对华新蓝创实缴注册资本的承诺》中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在华新蓝创向蓝标电商 3 名原股东蓝色光标、蓝标网众和南通万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蓝标电商 19.93%的股份（合计 24,841,000 股）交割前，完成对公司 635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并履行验资手续。同时声明，本次实缴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如未如期履行上述实缴承诺而对本次收购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华新蓝创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收购人将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

原因并向蓝标电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财务顾问主办人：付丽华、范盈岑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二、收购方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3层F302

单位负责人：王以岭

经办律师：任珊珊、张燕楠

联系电话：010-66428899

传真：010-66421787

三、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单位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孙彦、孟为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四、收购方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单位负责人：方文森

经办会计师：杨敏兰

联系电话：010-62378528

传真：010-62378010

五、公众公司评估机构

评估事务所：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号一层102号

单位负责人：曹宇

经办评估师：宋征、杨东升

联系电话：010-88356765

传真：010-88354834

第八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
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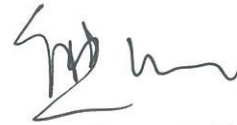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9日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熊鲲）：



2017年10月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查验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付丽华

范盈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薛 军

2017年10月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章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陈军



公司
1)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1、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aw firm's responsible person.

3、经办律师签字：

A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handling lawyer.

A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handling lawyer.

4、签署日期：

2017.10.9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孙彦


孟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9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
- (二)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审计报告；
-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商务园 B36 号 C 座 2 层

电话：13911084944

联系人：程松岩

2、投资者可在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